

南山人壽 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BML)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102)南壽研字第0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南山人壽 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RML)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102)南壽研字第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DCTE)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102)南壽研字第053號函備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南山人壽 幸福傳家 專案



商品特色

- ◆ 房貸搭配保險，風險移轉，讓您安心貸無憂。
- ◆ 特定意外事故加值給付，保障升級最安心。
- ◆ 意外重大失能補助，經濟支援最即時。
- ◆ 身故關懷貼心扶助，保障家人好放心。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障內容附表說明。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返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9.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1.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平準型：
給付保險金額

遞減型：
「當年度保險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擇高給付。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平準型：
陸上：保險金額×1
水上：保險金額×2
空中：保險金額×3

遞減型：
陸上：基本保額×1
水上：基本保額×2
空中：基本保額×3



意外1~11級失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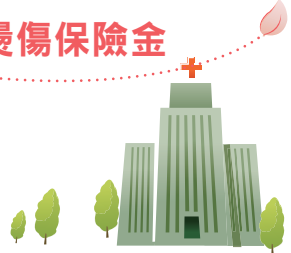
平準型：
保險金額×50%×失能程度表
(1~11級失能)之給付比例

遞減型：
基本保額×50%×失能程度表
(1~11級失能)之給付比例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平準型：保險金額×40%
遞減型：基本保額×40%



身故關懷保險金

平準型：保險金額×6%
遞減型：基本保額×6%



※平準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BML)；遞減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身故關懷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期	2~20年期、25年期、30年期(共21種)	
繳費方式	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繳費折扣 (僅限分期繳)	首期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可享1%繳費折扣	
投保年齡	20~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各保險年期之投保金額	最低	100萬
	最高	累計6,000萬
免體檢保額	■ 20~55歲：1,500萬 ■ 56~60歲：1,000萬 ■ 61~70歲：200萬	
※倘有投保南山人壽其他房貸壽險之有效保額，則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度依南山人壽投保規則為準。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以本商品躉繳二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15/20)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BML)

性別及年齡	男性20歲	男性35歲	男性60歲	女性20歲	女性35歲	女性60歲
第5保單年度末	40%	49%	46%	38%	43%	47%
第10保單年度末	30%	39%	39%	28%	34%	40%
第15保單年度末	18%	23%	25%	16%	21%	27%
第20保單年度末	0%	0%	0%	0%	0%	0%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RML)

性別及年齡	男性20歲	男性35歲	男性60歲	女性20歲	女性35歲	女性60歲
第5保單年度末	31%	41%	40%	32%	38%	40%
第10保單年度末	19%	25%	28%	20%	24%	27%
第15保單年度末	7%	9%	16%	8%	10%	13%
第20保單年度末	0%	0%	0%	0%	0%	0%

※依據上表顯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如欲了解上述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安爸爸(30歲)向銀行申貸1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並規劃搭配以投保10年期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BML)**」保險金額300萬元，可選擇分期繳或躉繳繳交保費，來預防未來不可知的風險，讓家人安心居住無後顧之憂。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身故保險金 A	保險金額	300萬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註)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300萬		被保險人本人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B		B	A + B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註)
●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保險金額 × 1	300萬	600萬	
●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保險金額 × 2	600萬	900萬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保險金額 × 3	900萬	1,200萬	
意外1至11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50% × 第1至11級失能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150萬 × 第1至11級失能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 40% (最高250萬元，終身以1次為限)	120萬		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 × 6% (最高：60萬元)	18萬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

◎安爸爸(30歲)向銀行申貸1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精打細算選擇以投保10年期減額型之「**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基本保額300萬元，可選擇分期繳或躉繳繳交保費，但**保額逐年隨房貸清償遞減**，來預防未來不可知的風險，讓家人安心居住無後顧之憂。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身故保險金	按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所繳 保險費總和」二者擇高給付	300萬~32.73萬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註)
完全失能保險金		300萬~32.73萬	被保險人本人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 另按下列金額給付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註)
●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基本保額 × 1	300萬	
●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	基本保額 × 2	600萬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基本保額 × 3	900萬	
意外1至11級失能保險金	基本保額 × 50% × 第1至11級失能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150萬 × 第1至11級失能程度表之給付比例	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基本保額 × 40% (最高250萬元，終身以1次為限)	120萬	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關懷保險金	基本保額 × 6% (最高：60萬元)	18萬	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

註：如有申請「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南山人壽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清償債務後如有餘額時，則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BML)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RML)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 保險金額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當時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 」與「 所繳保險費總和 」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額乘以投保年期所對應各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如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之基本保額乘以下列約定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1)繳費方法為躉繳者：投保當時所適用之本契約躉繳保險費費率。 (2)繳費方法為期繳者：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止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分別按「 保險金額 」的1倍/2倍/3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止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依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分別按「 基本保額 」的1倍/2倍/3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乘客」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意外1至11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 保險金額 的5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南山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 保險金額 的50%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 基本保額 的5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南山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 基本保額 的50%為限。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南山人壽按 保險金額 的40%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本契約及南山人壽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南山人壽按 基本保額 的40%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本契約及南山人壽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領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身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 保險金額 的6%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60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南山人壽除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 基本保額 的6%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60萬元為限。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上述保障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48%，最低30.15%；「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09%，最低29.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BK-01-1070723
107年9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